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下称甲方）

地址：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北路

负责人：孙桂芝

联系人：王泽民

电话：69462852

电子邮箱：syqzbz@126.com

乙方：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1 号 1 幢 3 层 302

负责人：田会来

联系人：薄英伦

电话：010-83828779、13021287853

邮箱：3712882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20311010900100000240181

鉴于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甲方)实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经公开招标,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

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2. 运营规定

乙方主要负责全区农药废弃包装物日常收集、分类整理、保管转运、环保部门指定的销毁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乙方在全区选择农药销售门店配合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回收点服务面尽可能覆盖全区。回收点负责废弃包装物回收，建立台帐，按相同类型规格收集整理，并临时归类存放。计划回收销毁农药包装废弃物 480 万个，重量约 24 吨。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中标总价人民币 114.848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最终以项目验收合格，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回收、整理、暂存、转运农药包装废弃物至集中储存点，每个农药包装废弃物 0.19 元，计划回收 480 万个计 91.2 万元；联系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统一运输、销毁，转运、销毁费每吨 0.73 万元，24 吨计 17.52 万元；库房储存费：每平方米每天租金 1.6 元，200 平方米 184 天计 5.888 万元；宣传品：宣传牌 30 个，每个 80 元，计 0.24 万元。

第二条 包装回收储存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本合同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有临时存储的库房，减少农药废弃包装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符合环保运输方式的特殊要求）、防止运输或移转过程中发生再次污染。同时乙方要确保标的不发生火灾、人员中毒、丢失等，如发生此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就此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项目执行

1. 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署后开始成回收、销毁工作，到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2. 风险承担：本合同标的在储存、运输、销毁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单证转移。乙方应在全部工作完成后将与其相关的单证原件交付甲方。

第四条 验收：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结果需经甲乙双方认可方为有效。甲方对乙方工作有异议应于验收后 15 日内提出，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要求对异议部分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第五条 价款支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后，待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114.848 万元的 70%，计 803936 元（大写：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待财政用款计划批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乙方在过程中引起第三人提出的侵权诉讼，应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

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不能完成全部工作的, 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 双方均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 以解决争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植保植检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8月 27日

乙方: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8月 27日

